

江苏优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采购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优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7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优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03日